

「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 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辦理塭仔圳市地重劃，於109年8月5日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書」及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書」，為塑造塭仔圳重要廊道(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)及軸線(都市計畫指定退縮10公尺軸線)風貌景觀，訂定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管制事項，為維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穩定度，短期目標先採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方式公告執行，後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。本審議原則草案共計四點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審議原則訂定之立法緣由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明定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明定都市計畫書規定退縮十公尺建築留設開放空間設置規範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明定貴子坑溪及塔寮坑溪兩側第一街廓適用範圍及設計規定（第四點）。